

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表

案件序號：

- 1.依建築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建築物起造人、或設計人、或監造人、或承造人，如有侵害他人財產，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應視其情形，分別依法負其責任。
- 2.依建築法第三十四條之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審查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就規定項目為之，其餘項目由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依建築法規定簽證負責。

收 文 日 期	字 號	查 核 及 審 查	複 核	決 行
年 月 日	字 號			

綜合審查意見

【1.起造人】
 【2.建築地址】 【地號】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號等 筆
 【地址】

查	核 項 目	查 核 結 果		
		有	無	備註
書 件	1.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申請書			
	2.規定項目審查表 份			
	3.現地彩色照片(變更設計免附)			
	4.起造人委託建築師之委託書			
	5.應檢附候選綠建築證書(適用對象以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會同相關部會查證確認後所提供之名單為限)			
土 地 權 利 證 明 文 件	6.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7.使用共同壁協定書			
	8.土地登記(簿)謄本 份			
	9.地籍圖謄本			
	10.地上物拆除同意書 份			
圖 說	11.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謄本 份			
	12.地基調查報告			
	13.建築法第三十二條規定之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			
	14.建築線指定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審	查 項 目	審 查 結 果		
		符合	不符	備註
土 地 使 用 管 制	15.農業區內申請建築時其申請人身份符合規定			
	16.非都市土地申請建築時其申請人身份、土地編定及地目符合規定			
	17.套繪圖查核結果基地無違反規定重複建築使用			
	18.基地符合畸零地使用規則之規定			
	19.基地符合禁限建規定			
	20.區域計畫及都市計畫之指導或特別規定			
	21.建築物用途			

